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12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

普崇正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瓦窑片区、永二片区征地遗留问题的建议》已交我局办理。经2020年9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瓦窑村、伍家营村预留安置问题。根据统计，2007年以来，富民一中、西二环等项目共征收瓦窑村委会集体土地364.306亩，应兑付货币化安置补偿款2550.142万元。其中，瓦窑村116.8亩，应兑付货币化安置补偿款817.6万元；伍家营村102.221亩，应兑付货币化安置补偿款715.547万元；西庄村145.285亩，应兑付货币化安置补偿款1016.995万元。至2020年1月，西庄村已兑付货币安置补偿款813.596万元，达

80%，瓦窑村与伍家营村因村内意见不统一，货币安置补偿款一直未兑付。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永定街道办事处瓦窑村民委员会瓦窑、伍家营村民小组集体预留安置用地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11〕123号）已经落实的预留安置用地，由瓦窑村与伍家营村协商处理。

二、关于“将县纪委办公楼后、供电局电力调度楼用地旁的闲置土地(约4.5亩)置换给永二村委会一、四、九组，用于发展集体经济。”的建议，目前永二村委会四组已按相关程序提出申请，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鉴于一组、九组土地面积较小，不便于土地开发利用，建议采取货币补偿。在今后的征地过程中，若无新的相关政策出台，我局仍将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规定执行征地预留安置政策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对被征地群众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维护地方稳定发展，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